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955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80号

樊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构建风电光伏退役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体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促进我省独立储能健康发展，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省能源局高度重视储能行业发展，按照国家市场化发展储能的政策导向，近年来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持续完善相关电力市场政策规则和成本疏导机制，逐步探索新型储能市场化盈利模式。**一是建立独立储能参与现货市场机制。**独立储能每日可自由选择“报量不报价”和“报量报价”两种方式参与电力现货交易，利用分时峰谷价差进行充放电来获取收益。**二是探索独立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机制。**2025年1月起，独立储能可参与辅助服务市场，通过调频获取收益，并同步建立了量价补偿机制，弥补储能调频时的电价损失。**三是建立了应急调用机制，**确保新型储能电站的关键时段对电网的支撑和调节作用，并明确了相关经济补

偿机制。

三、为推进我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省能源局将储能项目发展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相结合，下一步将持续完善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套机制，进一步丰富用户侧储能的多元化应用场景。一是持续优化新型储能参与电力现货市场规则。推动新能源配套储能转型为独立储能。完善技术支持系统，探索独立储能参与实时现货市场。合理调整电力市场价格上下限，拉大峰谷价差，充分体现独立储能电站调峰价值。优化独立储能调用机制，对其发挥调频、应急保供方面的调节作用进行合理补偿。二是不断健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机制。完善火电和新型储能的协同机制，灵活安排调用顺序和调节任务。开展新型储能参与一、二次调频时的控制技术研究，实现一、二次调频协同开展。协同探索爬坡、备用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交易品种，不断健全独立储能电站的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三是探索建立针对新型储能的市场化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调节能力补偿机制，参考煤电灵活性改造补偿机制，按照“以效定补”的原则，将新型储能的有效调节能力纳入补偿范围。探索建立容量补偿机制，推进容量市场建设，将新型储能纳入容量市场支持范围，充分体现其容量价值。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

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6月20日